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姚順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12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8年度審易字第67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姚順來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佰元、遙控器貳個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網、延長線壹網、瓦斯噴燈壹組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名稱部分補充：被告姚順來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43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新舊法比較：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其罰金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提高為30倍後，即為新臺幣15000元以下罰金；而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

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提高罰金刑之上限，並無更有利行為人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(二) 罪名：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其所犯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 刑之加重事由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、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以100年度訴字第1118號、100年度審訴字第3914號、100年度簡字第6682號、101年度簡字第1775號、102年度上訴字第590號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5月（共2罪）、9月、10月（共2罪）、4年2月確定，上開7罪嗣經高雄高分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月確定，於107年6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受前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俱為累犯，因被告對此類犯罪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之處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四) 刑罰裁量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、破壞社會治安、耗費查緝成本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自陳國小畢業，從事臨時油漆工，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未婚，沒有小孩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復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現金400元、遙控器2個、電線1捆、延長線1捆、瓦斯噴燈1組，為被告於各次犯罪所取得之財物，未據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應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各該罪名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320條第1項（修正前）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書記官洪光耀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2126號

被告 姚順來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0○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姚順來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凌晨2時2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黃孫小惠所有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及遙控器2個（價值共700元）。姚順來嗣於同日凌晨2時49分許，在同地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「奕鴻工程有限公司」所有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斗內之電線1網（價值1000元）、延長線1網（價值1000元）、瓦斯噴燈1組（價值350元），得手後步行逃逸。嗣經黃孫小惠察覺失竊而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姚順來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孫小惠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照片6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1張、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照片1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附卷足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檢察官 吳韶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黃 敬 甯

03 所 犯 法 條

04 刑 法 第 320 條 第 1 項

05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320 條 第 1 項

06 （ 普 通 竊 盜 罪 、 竊 佔 罪 ）

07 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所 有 ， 而 竊 取 他 人 之 動 產 者 ， 為 竊 盜
08 罪 ， 處 5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、 拘 役 或 5 百 元 以 下 罰 金 。

09 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利 益 ， 而 竊 佔 他 人 之 不 動 產 者 ， 依 前
10 項 之 規 定 處 斷 。

11 前 二 項 之 未 遂 犯 罰 之 。